

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

苍南县农业农村局

苍财农〔2019〕164号

关于拨付2019年苍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苍南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有序推进2019年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，加强监管监测力度，全面实施食用农产品标牌标识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县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》（苍财预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2019年苍南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（标牌标识）第一批专项资金100.0万元拨付给你单位，并相应增加你单位2019年度“2130199-其他农业支出”预算指标，列“3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经济科目。

请你单位严格遵守财政管理有关条例，专款专用，切实保障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

办公室2019年7月24日印发